

## 教牧學 第九堂 教會佈道與團契

教會應具備四大功能包括「崇拜」、「教導」、「佈道」與「團契」。上一堂課分享了「崇拜」與「教導」，本堂課分享「佈道」與「團契」。

### 一、佈道

可 16:15 他又對他們說、你們往普天下去、傳福音給萬民聽。

太 28:18 耶穌進前來、對他們說、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、都賜給我了。19 所以你們要去、使萬民作我的門徒、奉父子聖靈的名、給他們施洗。20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、都教訓他們遵守。我就常與你們同在、直到世界的末了。

主耶穌把傳福音的責任交給了我們，吩咐我們把福音傳到地極。傳福音給萬民是我們的大使命，這成為了歷代牧者最主要的工作。牧者不只是教會中最主要的傳福音者，也要訓練信徒起來傳福音，在教會中推動人人傳福音的工作。

有人說，佈道就好像一個乞丐告訴第二個乞丐，哪裡可以找到麵包；像一個病人對另一個病人說，哪裡可以得到醫治。每一位真正經歷了神的救贖和靈裡豐盛的人，都會情不自禁地積極傳揚福音。

#### (一) 佈道的真義：

在新約，有四個名詞，說明佈道的涵義：

1. 傳福音(Euaggelidzo)：「福音」這個字就是好消息，或是佳音，因此是需要傳揚，使罪人聽聞而接受的。接受的行動是悔改和相信(可 1:15)。腓力被稱為「傳福音的」(徒 21:8)，因為他專從事傳福音的工作。
2. 宣講(Karuso)：福音需要宣講出來。耶穌走遍加利利，在各會堂裡教訓人，傳天國的福音(太 4:23)。他將天國的福音加以講解，加以勸說，使人相信。這個用詞原意為報導(to herald)，古時有宮廷官員，奉王命，到各處傳出諭告王命。施洗約翰曾為先驅者報導主的來臨，宣告(宣講)新的時代要開始了(太 3:1)。
3. 教導(Didasko)：以談話的方式，講解福音的真道。耶穌走遍各城各鄉，在會堂裡教訓人(太 9:35)。祂有時宣講，有時候教導人明白真理，內容都是天國的福音。
4. 見證(Martos)：為主作見證(徒 1:8)，也是主的見證人，見證主的救恩，救恩的福音。這名詞的原意也是殉道者(Martyr)，為見證主到流血的地步，是新約佈道有力的見證。

傳福音 + 宣講 + 教導 + 見證 = 佈道。這說明今天任何信徒，只要向別人傳講福音，或是宣講主耶穌的事，或是教導人明白真理，或是見證主的救恩，都是佈道。簡言之，佈道就是傳揚福音，領人歸主。

#### (二) 教會常使用的佈道方法：

教會在推行佈道工作時，一方面鼓勵會友努力進行個人佈道工作。另一方面也會使用不同的媒介或表達方式，運用教會的資源，動員會友，集結整體的力量，務求叫多人歸主。福音和聖經的真理是不變的，然而傳福音的方法可以按著環境的需要而改變。教會應該因應周圍人的情況和需要，採用一些合適的傳福音方法，好讓傳福音有更大的果效。

1. **福音主日**：福音主日是愈來愈普遍的一種教會性佈道方式。有許多教會把福音主日列為帶來教會增長的主力。

福音主日在崇拜中舉行，由講員帶出福音信息，氣氛自然；而赴會者既能參與主日崇拜的過程，又能聆聽福音。未信者往往為崇拜嚴肅的氣氛所感染和吸引，察覺與神親近時的心境寧靜。又因赴會者已經在教會崇拜出現，以後也較容易繼續參加教會的不同聚會。

2. **佈道會**：佈道會是教會從事佈道事工的高潮，也是會友從事個人佈道工作的收割時刻。

教會可以定期舉辦一些佈道會，讓信徒邀請未信主的親友來參加。佈道會的內容可以是多元化的，包括詩歌、見證、佈道資訊等。如有人決志信主，要及時跟進，堅固他們的信心。

策劃良好和周詳的佈道會，縱然有最好的宣傳、詩歌、音樂、講員、陪談員等，但是，若欠缺了個人佈道作為基礎，效果也會大打折扣。

3. **福音性查經**：福音性查經適合那些對信仰有興卻未能即時抉擇信主的人。這佈道方法乃透過與慕道者一起查考神的話語，讓他們能直接認識聖經的內容。

教會若使用這方法來推動佈道事工，得先花工夫訓練組長及組員。透過福音性查經所結的福音果子往往能長久留在教會，因為他們參與福音性查經的時候，動機清楚，又直接從聖經認識真理，基礎自然較一般佈道成果來得鞏固。

4. **福音營**：福音營的內容多樣化，並能叫慕道者在一段較長時間內，集中精神及從不同的角度去瞭解福音的涵義。一般未信者對於由教會主辦的這種多元化活動也較樂意參加。

福音營需要有充足的準備和適當的導師；若有這條件，福音營應是良好的佈道方法。教會可考慮為不同的需要籌辦福音營，比如，家庭參加的福音營，即可讓繁忙社會中的家庭有相聚遊樂的時間，又可向家中長幼傳福音；學生福音營，讓年輕弟兄姊妹邀請同學朋友來參加。

5. **家庭佈道會**：非基督徒可能拒絕去教會，卻樂意到家庭中作客；倘若內容適合，家庭可以成為帶領未信者歸主的地方。

邀請親友來到信徒的家中，在較輕鬆的氣氛下大家聊聊天，在合適的時間可以請信徒分享見證和福音。之後，信徒可以個別的與未信的親友交談，看看他們對福音的反應，如果有人願意相信的話，就要把福音清楚地講給他聽，並且邀請他決志信主。

6. **社區活動**：有些教會藉著成立社區服務事工，比如婚姻輔導，法律問題解答，醫療義診，教授外文班等等，服事當地居民。特別在海外，新移民有許多各種的需要，教會若能在其中提供適切的服務，這些社區活動不單可提高教會在區內的知名度，使居民信任教會，而且更可藉服事來見證基督的愛和關懷。

有一間教會在區內推動社區健康教育，與居民建立了良好的關係，成為日後的福音橋樑。又有另一間教會協助區內母親探討如何幫助子女成長，深受婦女們歡迎，消除了居民對教會的懷疑。教會本著全人福音的信念來服務社區，其價值是肯定的；若配合教會會眾佈道熱誠，常有直接傳福音的行動，定會帶來明顯的效果。

7. **音樂佈道會**：近年來，由於現代聖詩的興起，在一群知名度較高的基督徒歌手所帶動下，舉辦這種民歌/音樂佈道聚會是有一定的吸引力。

音樂無疑是可以預備聽眾的心靈，歌詞內容也可令慕道者產生共鳴。成功的音樂佈道會需要有福音信息的短講來相互配合，基督徒歌手的見證常會感動福音朋友。

### (三) 教會栽培信徒傳福音

1. 鞏固信仰根基：信仰根基紮得穩，才是個有屬靈生命的人，他清楚自己得救和得救的內容，有能力把救恩介紹給人。

2. 建立基督樣式生命：佈道工作實際是生命的交流，是基督徒以得救的生命去建立他人新生命的過程。因此，信徒除了有穩固的信仰基礎外，更需要建立滿有基督氣息的生命。人不只需要聽福音，更需要看見福音，就是信徒生活的見證。

太 5:14 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、是不能隱藏的。15人點燈、不放在斗底下、是放在燈臺上、就照亮一家的人。16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、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、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

3. 介紹佈道技巧：把傳福音的方法，內容和所遇之困難告訴受訓者。

(1) 為著罪人到神面前來：要專一的求神給你幾個人，讓神把祂所要救的人的名字擺在你心裏為他們禱告。禱告應當有信心並恆切，一直禱告到他得救為止，不可半途而廢。

(2) 為著神到罪人面前去：要有膽量學習開口向人講說主耶穌的事，先向身邊最親近的人講起，接著就以同地位的人為對象，禱告求神給機會對他們說話，一有機會，無論得時不得時都要講。講時的態度要誠懇，絕不作無謂的辯論。不要企圖用道理征服人，傳福音所要折服的是心靈，不是頭腦。在實際的傳福音經歷中，操練學習救人的技巧。

4. 傳福音必須有的內容：

(1) 神的存在：獨一的真神

(2) 神與人的關係：人的被造，有神的形象，後來人的犯罪使人與神隔離。

(3) 耶穌基督的救贖：主為滿足神的公義和慈愛，甘心為世人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以寶血救贖了我們。

(4) 得救的步驟：認罪悔改，接受主耶穌作救主。生命完全的交託，讓祂管理一生。

## 二、團契

### (一) 團契的意義

使徒時代的教會已開始了肢體相交，他們一起生活、敬拜，甚至財物也一同享用。而這相交的生活，一直影響至今天的教會。在希臘文新約聖經中，“團契”這字共出現了二十次，它的含義相當廣泛。希臘文「κοινωνία koinonia」的英文為「fellowship」，中文和合本聖經翻為「交接」（徒2:42）；「捐項」；（羅 15:26）「交通」（腓2:1）；「得分」（林前1:9）；「同領」（林前10:16）；「相交」（約壹1:3）。

1. 相交：共同分享在基督裏的生命，和一切屬靈的恩典與福氣，讓大家可以主裏面彼此相愛，彼此勉勵，一同追求屬靈生命的成長（約壹1：3）。

2. 分享：信徒之間不單需要有屬靈生命上的分享，也需要有物質生活上的分享。當信徒有缺乏的時候，其他信徒應用愛心幫助他，使各人在主裏面享受相愛相親的生活（林後九章）。

3. 合一：包含了合作、團結的意思。信徒要在信仰上合一，在生命上合一，在事奉上合一。

信徒也要有使命為著同一個目標而努力。例如腓立比的信徒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（腓1：5）。

## (二) 團契的功能

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是一個大團契。在教會這個大團契之下，還分了許多小團契或小組，也有稱為分家或是小排等。這些小團契（以後簡稱團契）的存在，是為了實踐“在一起生活”的目標，而有以下這些功能。

1. 傳揚福音：根據聖經的記載以及現代信徒的經驗，信徒相聚這種生命的交流具有傳福音的功能。藉著信徒對神的信心和彼此的愛心，可將不信主的人帶到神的面前。
2. 關懷照顧：團契並非僅是定期舉行的一種教會活動，而是信徒在日常生活中的愛心服事。團契的成員當活出基督徒的愛心，彼此關懷、代禱、鼓勵、扶持。
3. 彼此建造：團契的目的是建造基督的身體，藉著查經認識神的心意；藉著生活的相交屬靈生命成長；藉著一同事奉整體度量增加。
4. 支持事工：教會的各樣組織，如主日學，團契，詩班，都有一個共同的功能，那就是「支持教會整體的事工」。各團契當支持並參加全教會的活動，如佈道會、退修會等。教會和團契之間，應該常保持連系，互相配搭，在主內是一個大家庭，必須有合一的精神，達成主內一家的目的。
5. 裝備事奉：基督徒的人生意義價值與乃是能被神使用，教會存在的目的與功用乃是能事奉神；但是，一隊沒有裝備的軍隊不能打戰、一組沒有裝備的工人不能作工、同樣一群沒有裝備的信徒也無法作有效的事奉。

## (三) 團契應當避免與應當做的事

### 1. 團契應當避免的事：

- (1) 避免「結黨」：團契中的人形成小圈子，結為一黨，看重團契勝於看重教會。
- (2) 避免「目中無人」：新朋友來訪，熟人只顧彼此聊天，而將新朋友冷落在一旁。
- (3) 避免「排外性」：如深入討論而不加以解釋，聚會時間太長...，使外人難以加入。
- (4) 避免「羞辱神、敗壞人」：在聚會時彼此爭論，或做出不榮耀神的事，說出不榮耀神的話，以致於敗壞人的信心。

### 2. 團契應當做的事：

- (1) 每位團員都應當有傳福音的觀念，主動邀請外人參加團契。
- (2) 每位團員都應當發揮愛心，彼此關懷，使來的人感受到神家庭的溫暖。
- (3) 每位團員都應當願意接受訓練及約束，按時參加聚會，積極完成已計畫要共同實行的事。
- (4) 不管哪一類的團契應當以基督為中心，內容都不能離開“認識主”、“效法主”。

藉著建立並參與團契小組，可以提高信徒的屬靈素質與事奉效率，發揮出教會應有的功能，興旺福音，成全聖徒，教會就必增長！